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公開甄選科員啟事

一、徵才單位：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

二、職稱、職系、官職等及名額

（一）職稱：科員

（二）職系：司法行政職系

（三）官職等：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

（四）名額：正取1名，備取2名。候補期間自公告之翌日起3個月（甄選結果如無適當人選時得從缺）

三、性別：不拘

四、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大學以上畢業（法律系所尤佳），具本職務任用資格者

（二）具熱忱務實、表達溝通協調、公文寫作及文書處理能力

（三）有審判及司法行政相關實務經驗者尤佳

（四）留職停薪人員所占職務列等較本職缺列等低者（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參照），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第2項規定辦理

（五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所列不能擔任公務人員之各款情事

五、工作項目：行政訴訟、公務員懲戒、智慧財產相關司法行政業務

六、工作地點：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（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）

七、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截至112年10月3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

八、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以下資料請以A4規格依序左齊裝訂，逕寄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王小姐收（封面請註明「應徵行政訴訟及懲戒廳科員」）：

1. 公務人員履歷表（需使用銓敘部所訂之公務人員履歷表〈一般〉格式及附最近2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1張）。
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考試及格證書及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影本。
3. 現職派令及最近1次銓審函影本。

（二）甄試程序：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優通知甄試。未獲通知甄試或錄取之應徵者如需返還應徵資料，可附足回郵信封俾利郵寄。

（三）聯絡電話：王小姐（02）2361-8577分機729

（四）錄取名單公告於司法院網站之徵人啟事（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）